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
第 205 條發出的
通知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該行使該條例第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依據該條例第 205(1)條，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
 - (a) 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定義見該條例第 205(2)條）；及
 - (b)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2.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施加本通知內的禁止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Ashley Alder）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09(2)條發出的
理由陳述**

1.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為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任何客戶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及
 - (b) 證監會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5 條發出的通知所施加的禁止，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3. 證監會基於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該指明法團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已沒有董事，並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後沒有負責人員（定義見該條例）以管理其事務。
 - (b) 證監會對於無人申索的客戶資產是否獲得妥善保管感到關注，原因是：
 - (i) 該指明法團內沒有任何董事或負責人員須就客戶資產的妥善保管負責；
 - (ii) 控制在該指明法團的銀行和證券帳戶內持有的客戶資產的人士將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後在該指明法團內並無任何正式職位；及
 - (iii) 該指明法團的最終股東兼唯一董事（亦為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已離世。沒有人具適當權力來管理該指明法團的事務。
 - (c) 在此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該指明法團的客戶的利益（特別是為了保障客戶的資產而言）及投資大眾的廣泛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規定該指明法團須受該通知所施加及載列的禁止所約束是可取的。

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Ashley Alder）